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德化县英桥镇第二初级中学》的《德化县英桥镇第二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2#》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德化县英桥镇第二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2#》，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玉林市佳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922.72万元，资产总额为1974.6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联合体单位电子印章）：玉林市佳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8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揽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日

